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丽珠集团（证券代码：000513）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3年1月18日起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丽珠集团（证券代码：000513）”进行估值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从2013年2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丽珠集团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e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81-808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日